

#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---

局函〔2020〕285号

## 关于2020年6月份生产、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市级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市场监管局、景区分局，市局有关业务科室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，市质检所：

为切实加强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监管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优胜劣汰，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6月份对泰安辖区内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进行产品质量抽检。现将抽检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检概况

2020年6月初开始，泰安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。共抽检流通领域电线电缆18批次，经泰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，判定所抽18批次样品中11批次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。

### 二、抽检结果

本次电线电缆产品抽检，共抽检流通领域18家经营户18

批次产品，11 批次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，其中东平县两家经营户销售的普通强度橡套软线、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线电缆，分别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；肥城三家经营户销售的通用橡套电线电缆、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、聚氯乙烯绝缘电线，分别判定产品质量不合格；新泰市 1 家经营户销售的通用橡套软电缆，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；宁阳县两家经营户销售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缆、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，分别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；岱岳区两家经营户销售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形电缆、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，分别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。泰山区三家经营户销售的电线电缆经检验均合格。在规定的异议期内，泰安市局收到 1 家经营者和生产者提出的复检申请，均以书面答复。

抽检过程中发现岱岳区一家经营户销售无证电线电缆，已经交当地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### 三、监督检验依据

本次流通领域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依据为 GB/T 5013.4-2008 额定电压 450/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：软线和软电缆，GB/T5023.3-2008 额定电压 450/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：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，GB/T5023.5-2008 额定电压 450/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：软电缆（软线），JB/T8734.3-2016 额定电压 450/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和软线第 3 部分：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，JB/T8735.2-2016 额定电压 450/750 V 及

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2部分：通用橡套软电缆，GB/T 12706.1-2008 额定电压 1kV ( $U_m=1.2kV$ ) 到 35kV ( $U_m=40.5kV$ )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：额定电压 1kV ( $U_m=1.2kV$ ) 和 3kV ( $U_m=3.6kV$ ) 电缆等标准。检验项目为导体电阻、成品电线电缆电压试验、70℃时绝缘电阻、绝缘平均厚度、绝缘最薄处厚度、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、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等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针对本次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和受市局指定承担后处理工作的机构，要严格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相关后处理工作，加大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，完善后处理工作档案，加强工作信息报送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特别是发现问题电线电缆的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局，要在强化流通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基层监管属地监管职能，加大对生产、流通领域监督检查频次，特别是加强对偏远乡镇、农村经销点等流通领域电线电缆等重点商品的监督抽查力度，一旦发现违法行为，立即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查处。

